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108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任命马延波等9人 为公证员的通知

九江市、景德镇市、赣州市、吉安市司法局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史玉娟等195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（司发通〔2018〕88号），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公证处马延波，江西省九江市赣北公证处丁晓明，江西省彭泽县公证处欧阳文芳，江西省浮梁县公证处胡征，江西省石城县公证处蒋淑萍、钟翔、陈奕霖，江西省龙南县公证处刘晓莉，江西省吉安市庐陵公证

处袁婷香被任命为公证员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人事警务处、公证工作处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14日印发
